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542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奕均

債 務 人 薛道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調查債務人薛道明之勞保加保、郵局開戶及人身保險資料，經調查結果：勞保現加保華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之1）、郵局為新竹建中郵局（為勞保暨年金專戶，存款新臺幣241元）、無人身保險資料。是就債務人之薪資執行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